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54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7月6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7日

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宿州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

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学院心理辅导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每个年级设有专职辅导员，并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逐步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原则上为中共党员；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

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专职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由学工部负责统一组织，学院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党政干部和专业教师兼任辅导员原则上须任满一届。

对新选聘的专兼职辅导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留任。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

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实验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和工作实践成果（工作奖项）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制定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辅导员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并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学校建立健全工作培训、职业培训、高级研修和海外研修等培训体系，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和学校三级培训项目，坚持岗前培训、骨干培训、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坚持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职业资质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实绩突出的专职辅导员可参加半年到一年的脱产进修；支持鼓励和选拔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并享受与专业教师培养同等待遇。有条件者可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创业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思政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纳入职称评定课时和津贴分配。

学校设立辅导员研究专项经费，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帮助专职辅导员成长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党务秘书等相关职务。

第十七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将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辅导员重点培养，根据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一）指导教师。学校和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为辅导员配备指导教师，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科研等方面对他们给予指导和关心，帮助他们做好职业规划、提升职业能力。

（二）通信补贴。鉴于辅导员工作岗位的特点，学校给予辅导员一定的通信补贴。通讯补贴标准：班级学生 50 人（含）以下的，按每班 40 元/月发放；班级学生 50 人以上的，按每班 50 元/月发放。

（三）办公条件。学校要为专职辅导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学院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确保专职辅导员专职专岗。

专职辅导员原则上须长期从事学生工作，确因学校教学、管理工作需要，可在工作满一届（4 年）后调整工作岗位。适合并愿意从事党务、行政工作的，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到校、学院党政工团各部门工作；适合并愿意从事教学工作的，按学校有

关文件规定执行。

专职辅导员申请调离本岗位时，须经学工部同意。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学习培训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坐（值）班制度、谈心谈话制度以及辅导员进课堂、进公寓、进现场、进网络等“四进”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总数不得低于 180 人。奖励绩效按学校绩效工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对辅导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评选“十佳辅导员”，并把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纳入学校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中，统一组织评选，统一表彰奖励，统一兑现政策。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调离辅导员岗位或辞退：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缺乏责任心，履职不力，学生评价差，工作考核不合格；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

后果；

（四）其他经学校认定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宿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校学字〔2015〕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文件。

